

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110學年度專長
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修正對照表**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參、一、 一般性規範	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<u>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</u> (三)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	(一)個人衛生：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$<37.5^{\circ}\text{C}$；耳溫$<38^{\circ}\text{C}$)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個人器材與物品(含樂器、畫具、道具、服裝等)清潔消毒、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。 (三)課程及教學活動<u>人數以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為限</u>，應採「固定人員」為原則，並落實課堂點名<u>與分流或分部練習</u>機制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參、二、 <u>特殊性規範</u>	二、特殊性規範 (一)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<u>及教學活動</u>： 1.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	二、<u>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</u>特殊性規範 (一)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

	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 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3. 吹奏類樂器<u>(含吹嘴)</u>不得共用。 (二)<u>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：</u> 1. <u>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</u> 2. <u>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</u>	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。 (二)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(三)<u>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</u>，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。
--	---	--